

附件：1.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张晓翔	当事人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南路33号碧桂园新亚山湖城水蓝天一街1层30号建设5处建筑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 在首层加建建筑物1，为一间钢结构玻璃房，呈“梯形”形状，上底约0.5米，下底约2米，高约4.78米，建筑面积约5.98平方米； 在首层加建建筑物2，为一层砖墙混凝土结构房屋，长约12米，宽约4.78米，高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57.36平方米； 在二层加建建筑物3，为一层砖墙混凝土房屋，呈“7字形”形状，高约3米，周长约37.36米，建筑面积约67.36平方米； 在三层加建建筑物4，为一间钢结构玻璃房，长约5米，宽约4.78米，高约3米，建筑面积约23.9平方米； 在三层加建建筑物5，为一间钢结构玻璃房，长约6米，宽约6米，高约3米，建筑面积面积约36平方米。 上述5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190.6平方，于2022年开始建设，均已施工完毕。	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。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	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告〔2026〕69号）